

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环审字[2024]1700057 号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环审字[2024]1700057号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南椰岛”)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海南椰岛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南椰岛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海南椰岛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

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,我们注意到海南椰岛未及时披露下属子公司出纳林某某涉嫌侵占、挪用公司资金事项,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,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。需要指出的是,我们并不对海南椰岛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六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海南椰岛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所述，海南椰岛于2023年10月发现下属子公司出纳林某某涉嫌侵占、挪用公司资金，随后海南椰岛向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报案。海南椰岛在发现该事项后，对涉案子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采取了调整集团财务中心组织架构、强化稽核、加强职务轮换、细化资金管理制度、增加资金支付审批环节、加强银行余额核对等一系列整改措施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该重大缺陷已经完成整改。根据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刑警大队出具的《关于林某某侵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说明》，目前该案件已依法移送至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·武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卢剑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崔秀荣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